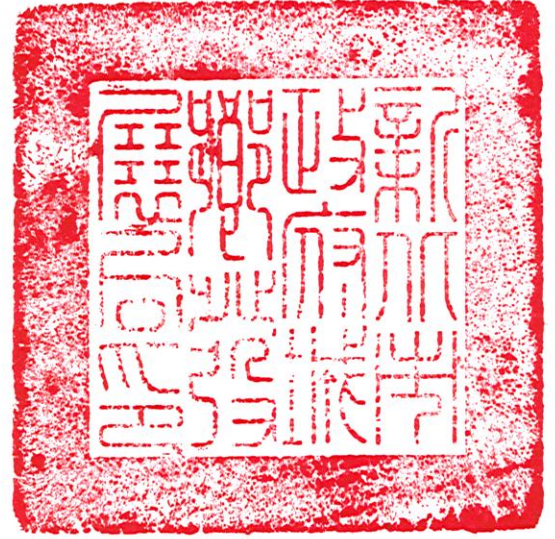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22534666號
附件：113年央北種子戶租金優惠評鑑辦理
說明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跨世代共居計畫「113年央北種子戶租金優惠評鑑辦理說明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執行跨世代共居計畫，共29戶作為種子戶，透過回饋方案加強社區住戶與鄰里間的連結。為鼓勵種子戶長期投入與引動社區營造，及培養種子戶長期穩定參與社區事務，故定期辦理評鑑作業。
- 二、旨揭租金優惠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（詳參公告附件）：
 - (一)適用社宅：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（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）。
 - (二)評鑑對象：112年12月1日（含）前起租之所有種子戶。
 - (三)評鑑時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，為期6個月，並預計113年7月辦理評鑑交流會議（種子戶應出席）。
 - (四)評鑑方式及內容：辦理年度評鑑，就規定項目之執行狀況評分並加總分數。
 - 1、評分項目：包含剛性指標（執行種子社區行動及行政紀錄、參與種子戶共識會議、參與種子戶培力課程、共同籌辦大型社區活動）及柔性指標（投入社區互助

互動發展)。

2、評分方式：基本分數為60分，各項剛性指標未達標準將扣分，達成各項柔性指標則予以加分（詳參附件之評鑑要點表）。

(五)評鑑結果（等第及獎懲措施）：

1、特優：總分100分（含）以上，租金為市價7折。

2、優等：總分為80分至99分，租金為市價7.5折。

3、合格：總分為60分至79分，租金為市價8折，無調整（無優惠）。

4、不合格：總分未達60分，不續租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評鑑結果之租金優惠日期原則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（計12個月）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由本局與輔導團隊討論後調整。

2、合約期間評鑑累計達1次不合格者原則不予續約，若經通知仍未改善致合約期間累計達2次評鑑不合格者，得由專案輔導單位通報本局及相關單位終止租約，本局將於該年度評鑑後終止租賃契約，並請該戶種子戶依契約規定執行契約終止後之相關事宜。

3、本局得視情況調整「113年央北種子戶租金優惠評鑑辦理說明」，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三、旨案租金優惠評鑑於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情請詳閱本公告暨附件內容。



局長黃國峰